

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博士生扬华新秀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2022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西南交通大学《博士生扬华新秀奖学金管理办法》（西交校研[2021]51 号）相关要求，为做好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博士生扬华新秀奖学金（以下简称扬华奖学金）的评选工作，结合本院研究生教育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扬华新秀奖学金旨在吸引博士生优质生源，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

第三条 在扬华新秀奖学金的评选工作中，学院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坚持标准、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章 申请基本条件

第四条 扬华新秀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本院本年度入学的全日制脱产学习的优秀博士生新生（含非定向工程博士研究生），其人事档案应在规定时间内转入我校。

第五条 申请人应品行端正，具有出色的学习或科研工作经历，具备培养为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的潜力。

第五条 来自本校的“直博生”，在本科阶段如有高水平成果，经本学科领域 3 名专家（正高职称）联名推荐，可以申请扬华奖学金；来自其他高水平大学的“直博生”，如本科阶段的学习成绩名列所在高校所在专业前 10%，也可以申请。“高水平大学”原则上是指“双一流”高校、具有本专业国家重点学科或国家级特色专业高校等。

第六条 申请扬华奖学金的“硕博连读生”、普通博士生，应提供近三年内，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的学术成果。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省部级及以上奖励者（拥有证书），也可以申请扬华奖学金。

第七条 扬华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可以兼得，但获奖成果不能重复使用。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八条 扬华奖学金评选按照“自愿申报、公开答辩、竞争择优”的原则进行。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负责扬华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审核评选、申诉处理等工作。

第九条 扬华奖学金一般在每年 9 月评选，符合本细则申请条件的博士生自愿申请，应如实填写《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博士生扬华新秀奖学金申请表》，

向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提出申请，同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审批表中的推荐意见一般由导师填写。

第十条 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对申请扬华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按照《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研究生学业成果计分表》对申请人提交的成果进行计分，按得分排名由高到低确定入围公开答辩名单并在全院公布。

第十一条 学院扬华奖学金评审采取申请人公开答辩的形式。除在境外出差、学习的学生外，所有申请人原则上均须参加答辩。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委员参加答辩评审，并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答辩情况进行评定，并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过半数以上的按得票多少为序确定拟获奖人选和后备人选名单。

第四章 个人申述

第十二条 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三条 对扬华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应在接受申诉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研究生若在申请扬华奖学金过程中有提供不实信息、弄虚作假等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经学院认定后，如在扬华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则取消该生评审资格；如在整个评审工作结束后，则收回该生已获得的扬华奖学金及证书。情节严重的，取消该生当年所有奖学金申请资格，并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负责解释。